

# 四川农业大学经济责任审计整改结果公告

根据川审委办经责报〔2023〕5号)所反映的问题,学校党委和行政高度重视,聚焦突出问题,着眼标本兼治,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压实整改责任,确保整改工作彻底落实到位。目前,审计整改已完成并上报省审计厅,整改成效明显。根据《四川省审计整改结果公告办法》,现将经济责任审计涉及财政财务收支相关问题的整改情况公告如下:

## 一、整改工作组织情况

**1. 提高政治站位, 加强组织领导。**学校成立了以党委书记庄天慧、校长吴德为组长, 驻校纪检监察组组长, 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刘鹏、副校长刘登才为副组长, 各相关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整改工作领导小组, 积极部署开展审计整改工作。将经责审计整改工作纳入学校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细化审计整改工作方案, 要求班子成员牵头, 积极认领任务, 限期拿出可行性整改措施或整改成果, 高标准完成整改工作。

**2. 实施清单管理, 压实整改任务。**学校根据部门职能职责, 制定《审计发现问题整改任务清单》, 逐一明确牵头领导、责任单位、整改目标、整改措施及整改时限, 突出整改主体责任。要求各责任部门以审计整改为契机, 深入分析, 分类提出审计整改要求, 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能立行立改的问题, 应即知即改; 对需分阶段或持续整改问题, 须明确整改计划, 动态报送整改情况

直至整改完成。

**3. 完善制度建设，推动落地见效。**学校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对照审计问题举一反三，强化内部管理，聚焦长效机制，推动整改措施取得实效。在整改过程中，累计修订《资产管理办法》、《财务工作管理办法》、《科技工作管理办法》等内部管理制度 22 个，新出台《教职工校外兼职和经商办企业管理规定》、《科研副产物（品）管理细则》、《实验室危险废弃物处置管理办法》等管理文件 9 个。同时加强内部监督检查，防止问题反弹回潮，不断提升整改实效。

## **二、涉及财政财务收支相关问题整改情况**

### **（一）部分经济活动内部管理控制薄弱**

**审计意见：**应建立健全相关内控制度，进一步提高内部管理水平，有效防范和管控经济活动风险。

#### **整改结果：**

**1. 实验室危险废弃物处置管理方面。**制定《实验室危险废弃物处置管理办法》，加强实验危险废弃物处置流程管理，严格执行入库台账及出库转移联单。

**2. 学生欠费管理方面。**一是修订《财务工作管理办法》，加强学生收费管理，明确各部门职责，重塑收费流程；二是长期坚持学费催缴机制，定期发布学费催收情况简报，在毕业离校等节点加大催收力度，强化学生诚信教育。

**3. 部分事业收入内控管理方面。**新农村发展研究院已完善内

部管理跟踪机制，建立科技成果转化收入催收台账，对于部分催收效果不理想的项目启动法律诉讼。后勤服务总公司已完成食堂内控管理流程的制定并严格执行。

## **（二）对学生资助审核把关不严**

**审计意见：**今后应加强学生资助审核工作，确保受助对象符合政策要求。

### **整改结果：**

1. 加强国家助学贷款、家庭经济困难认定及国家助学金评审等学生资助政策的宣传，做到资助政策人人知。

2. 完善校、院、班三级审核的工作机制，实现校院、部门之间的资助、学籍、违规违纪记录等数据信息共享，严把困难认定关、贷款资格关等，严格审核受助资格，确保资助政策落到实处。

3. 完善工作制度。修订《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制订《四川农业大学研究生无固定收入认定办法》，严格规范学生资助资金发放。

## **（三）财务管理制度执行不到位**

**审计意见：**应制定整改措施，及时清理各项长期挂账的应收及应付款项。

### **整改结果：**

1. 加强往来款项账龄分析管理，按季度催发清理通知，学校保留对相关责任人追究责任的权利。

2. 按制度和财政相关要求，联合相关部门加快各类来款收入

确认进度，及时确认收入。

#### **（四）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不严格**

**审计意见：**今后应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达到政府采购限额的项目严格履行政府采购程序，加强对设备采购需求文件的编制、审核工作。

#### **整改结果：**

1. 加强政府采购政策法规的学习和宣传；
2. 已完成《采购管理办法》修订，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有关规定，严格审核采购项目。

#### **（五）出售科研副产品收入管理存在漏洞**

**审计意见：**应制定整改措施，完善学校各项收入缴交管理制度，确保各项收入应收尽收，及时入账。

#### **整改结果：**

1. 规范科研回收费相关管理规定。修订完善《科技工作管理办法》中有关科研回收费的规定，新版《科技工作管理办法》已于2023年3月发文。

2. 规范科研副产物管理。新农村发展研究院、科技管理处、国资基建处、基地处、财务处等多部门联合制定《科研副产物(品)管理办法》，涵盖科研副产物(品)的登记、处置、收入管理、监督检查等方面。

3. 加强科研回收经费管理。科研回收经费纳入学校统一管理。购买方通过学校财务统一支付平台将收入直接缴入学校结算

账户，项目组不得直接收取。项目主持人在新农村发展研究院数字管理平台进行登记和办理科研回收经费认领，新农村发展研究院审核后将认领表交财务处办理经费上账。

审计报告对我校工作有重要的指导意义，学校将以此次审计为契机，坚持问题导向，举一反三，强化内部监管。下一步，学校将继续推进整改工作，压实整改责任，做到标本兼治，一体推进整改问题、规范管理、促进改革，以整改实效助推内部治理现代化和更高质量发展。

四川农业大学

2024年1月16日